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解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址。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